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孕)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昇苑景翫遠原賴遠原原

摇 I 援中...摇 II 援...摇 III 援...典 原中国摇 IV 援...园...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501)第000000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邮编 100073
 电子邮箱 zhuangyao@lawpress.com.cn 电话 转园原 转原 转原 转原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传真 转园原 转原 转原 转原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四核)
电子邮件 转普岳 潘晋辉 魏晨 曹摇 陈露 周岳 潘建群 电
读者热线 转园原 郑斌 周瑶 远斌 斌 周瑶 摇传真 转园原 郑斌 远斌

书号：陽月苑原綴曉元原綴本原綴原原綴師·圓原·綴

贵州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会法》办法

(1989年 12月 15日贵州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次会议通过 1989年 12月 15日贵州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以下简称工会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工会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工会是职工自愿结合的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工会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依照工会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条 工会动员和教育职工以主人翁态度对待劳动,爱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维护社会稳定,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生产任务和工作任务,积极支持和参与改革,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社会作出贡献。

第四条 工会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动员和组织职工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开展群众性的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和技术协作活动,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第五条 工会对职工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和民主、法制、纪律教育,以及科学、文化、技术教育,提高职工的思想、道德水平和科学、文化、技术、业务素质,使职工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劳动者。

第六条 贵州省总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发展和加强同国内(境)外地方工会和产业工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七条 在企业、事业、机关中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都有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的权利,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限制和剥夺。

凡符合工会法规定条件的企业、事业、机关都应建立工会。

上级工会有权到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宣传工会法,依法指

导并帮助建立工会,开展工会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的建立,必须报上一级工会批准。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建立的工会组织撤销、合并或归属其他工作部门。未经上级工会组织同意,不得改变工会组织的隶属关系。

第九条 工会委员会按《工会章程》由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选举结果报上一级工会批准。

工会主席、副主席在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确因工作需要调动的,应征得本级工会委员会和上一级工会的同意。

工会专职主席、副主席任职期间享受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的政治、经济待遇。

第十条 女职工人数在二十五人以上的基层工会应当设立女职工委员会,女职工不足二十五人的设女职工委员。

基层女职工委员会主任一般应当由同级工会女主席或女副主席兼任,没有女主席或女副主席的,经民主协商推选符合条件的女职工担任,其任职期间享受同级工会副职的政治、经济待遇。

第十一条 各级工会及其女职工委员会依法维护女职工的特别利益。任何单位不得以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为由,辞退女职工或者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

第十二条 企业基层工会的脱产专职人员人数,千人以上的单位一般按职工总人数的千分之四配备;千人以下的单位,按工作需要配备。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总工会、各产业工会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省总工会地区办事处和基层工会符合民法通则规定的法人条件的,由具有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上级工会依法确认后,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或不定期,采取适当的方式向同级工会通报政府的重要工作部署和与工会工作有关的行政措施,研究解决工会反映的职工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在研究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重大问题和制定有关政策时,应吸收工会参加。

第十五条 国有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制度和其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定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凡属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都必须履行规定的民主程序 ;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查通过的事项 ,如需作出修改、变更 ,必须提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复议。

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日常工作 ,检查、督促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六条摇国有企业的管理委员会应有职工代表参加。参加管理委员会的职工代表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产生 ,并受其监督。

第十七条摇集体企业的工会委员会是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工作机构 ,应当支持和组织职工参加企业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维护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等重大问题的权力。

乡镇企业中的集体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的职权 ,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以及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 ,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 ,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 ,召开有关会议 ,要有工会和职工的代表列席。

参加公司监事会的职工代表 ,由公司工会组织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九条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研究决定有关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 ,要听取工会的意见。

外资企业和私营企业的工会对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事项应提出建议 ,同企业经营者协商确定。

第二十条摇企业厂长(经理)应当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 ;工会应当支持厂长(经理)依法行使职权。

第二十一条摇机关工会应当协助机关行政领导加强机关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和民主法制建设 ,协助行政办好职工集体福利事业 ,开展适合机关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 ,关心职工生活 ,反映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维护机关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二条 工会帮助、指导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劳动合同 ;可以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签订集体合同。集体合同草案应当提交全体职工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工会监督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执行。

政府部门或企业、事业单位在制定劳动合同文本或者条款时 ,要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二十三条 工会对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劳动法律、法规和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实施民主监督。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侵犯职工合法权益 ,工会有权要求企业、事业单位行政方面或有关部门认真查处。

第二十四条 工会监督企业、事业单位执行国家规定的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企业、事业单位不得随意延长工作时间 ,确因生产、工作需要必须加班加点的 ,一般应当征得工会或劳动者的同意 ,并按有关规定安排补休或发给加班加点工资。

第二十五条 企业、事业单位处分职工 ,工会认为不适当的 ,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事业单位在作出开除、除名、辞退职工的决定时 ,应事先将理由通知工会。如果企业行政方面违反法律、法规和有关合同 ,工会有权要求重新研究处理。属劳动争议的 ,按劳动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基层工会负责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上级工会对劳动争议调解工作进行指导。

各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应当有工会代表参加 ,工会可以派出兼职劳动争议仲裁员参加劳动争议仲裁庭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各级总工会设立法律顾问组织 ,为所属工会和职工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第二十八条 工会依照国家规定 ,参与对新建、改建、扩建、续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的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工作 ,并有权提出意见 ,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处理。

第二十九条 工会发现企业行政方面违章指挥 ,强令工人冒险作业 ,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 ,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 ;当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或会造成国家财产损失时 ,有权向企业行政方面或现场指挥人员提出停产、组织职工撤

离危险现场的建议,企业行政方面或现场指挥人员应及时作出处理的决定。

第三十条 工会会有权参与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害职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有权要求追究直接责任人员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有关部门在作出事故结论前要征求工会的意见。对劳动条件恶劣、尘毒危害特别严重和有安全事故隐患的单位,工会有权提出改进的建议,企业或者主管部门应当认真研究解决。

工会有权监督企业、事业单位劳动保护措施和生活保险待遇的落实。

第三十一条 各级工会应会同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职工劳动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的评选和管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应当为同级工会办公和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房屋设施和活动场所等物质条件。

工会所有的财产、经费和国家拨给工会使用的不动产,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任意调拨。

第三十三条 凡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交经费。工会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按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的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各级工会应当根据经费独立原则,建立经费审查委员会,对本级工会经费收支实行审查监督。

第三十五条 地方各级总工会、产业工会及基层工会,可以兴办为职工生活服务的第三产业,也可以兴办国家政策允许、社会需要的其他企业、事业。

工会兴办企业、事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登记注册,依法自主经营、照章纳税、自负盈亏、自我发展。

第三十六条 工会有权要求纠正无故克扣职工工资及侵害职工经济利益的违法行为,有权制止非法限制职工人身自由、殴打、体罚职工的行为,依法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七条 对阻挠职工组建工会或参加工会,任意撤销或解散工会组织,限制工会行使权利,拒不履行工会法和实施办法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工会有权要求政府及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和处

理。

第三十八条 工会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 ,该工会组织有权要求有关机关或有关部门予以处理 ,属于人民法院受案范围的 ,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九条 对工会工作者、职工代表依法行使职权进行打击报复 ,根据情节轻重 ,给予适当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工会工作者因玩忽职守造成后果情节较轻的 ,给予适当处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摇本实施办法具体运用中的问题 ,由省总工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摇本实施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